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訴訟代理人 葉貞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磐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37,665元【(47.86公噸*15,500元)+(23.99公噸*16,500元)】，應徵裁判費18,429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